



家字一五零一號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
(2015-16)

各位家長：

家長校董選舉

本校素來鼓勵家長參與校政，以求家校合作，共同推動培育學生事工。本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根據教育局有關指引，本會將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方法，選出一位**家長校董**及一位**替代家長校董**，代表家長出席本校法團校董會，每屆任期一年，由每年12月1日至翌年11月30日。

法團校董會是學校最高的決策委員會，歡迎家長透過選舉以家長代表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。請填妥回條及參選表格(如參選)，於2/10/2015前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人或選舉主任黃麗文老師(電話：2382 0002)。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副主席
羅裕安副校長 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一：參選表格

附件二：選舉安排詳情

回條(須於10月2日前交回班主任)

家教會有限公司羅副主席：

家教會有限公司有關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安排，本人已知悉。

- 本人*將會 /將不會 成為候選人，參加法團校董家長校董選舉。
- 本人將參與投票，並希望取得選票()張。(凡本校學生的家庭均可獲得兩張選票，如學生由監護人(並非父母)管養，可額外獲得一張選票，即一共3張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用✓表示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安排
(2015-16)

- 1.候選人資格 凡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2.投票人資格
- 凡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- 每位學生的家庭，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均可獲得選票兩張(即父母可各投一票)。
 - 如學生由監護人(並非父母)管養，可額外獲得一張選票，有關情況請在回條內註明。

3.選舉流程

提名或自薦參選	家長回條及參選表格於 22/9/2015 發出，於 2/10/2015 前收回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發出候選人政綱及選票	校方於 9/10/2015 發出候選人政綱及選票予各家長，家長剔選後可親身或由子女代交回班主任或投入票箱。
收回選票	16/10/2015 下午 5 時截止投票。
點票	16/10/2015 下午 5 時點票，由現任家教會教師副主席羅裕安副校長監票。若候選人票數相同，將抽籤決定。歡迎家長到場見証。
公佈投票結果及上訴	投票結果將於 19/10 在學校網頁內公佈。參選人可於 23/10 前聯絡選舉主任提出上訴。
遞交文件予教育局	本會於 2/11 前遞交有關文件予教育局校董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新任校董上任	預期於 1/12/2015 開始任期，至 30/11/2016 止。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(2015-16)
參選表格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 2/10/2015 或以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。
2.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本頁資料將印發全校的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部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及班別：_____ (_____)

乙部

候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(中、英文均可，以 100 至 200 字為限)

丙部：候選人聲明

1. *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
*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最少有三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<破產條例>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簽署日期：_____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用表示